

内蒙古克什克腾：绽放在草原上的“枫桥之花”

□ 王昕洋 文/图

在庭长宝力尔的办公桌上，一枚国徽熠熠生辉。有人问：“国徽为什么要摆在桌子上？”宝力尔回答道：“因为我们随时可能下乡开展调解和巡回审判，这是我们时刻准备背起来就走的，国徽在哪，我们的法庭就在哪。”

达来诺日法庭管辖总面积7000余平方千米，有31个嘎查，总人口4.8万人，蒙古族约占总人口数的70%。近年来，达来诺日法庭结合蒙古族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牧区自然环境的实际情况，建立了“5+N”多元解纷机制（法庭、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驻地检察院5家单位，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增加N个其他二级单位，联合开展化解工作）。在辖区内还设有33个“共享法庭”，依托于数字法院建设，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搭建“云审”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该法庭受理案件数量连续近两年平均下降835件，平均同比下降率达73.2%。

办好民生案 用心浇灌“为民花”

“现在开庭！”在达来诺日镇巴彦彦干苏木某嘎查村委会大院内，达来诺日法庭庭长宝力尔庄严地敲下法槌。

这是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年过古稀的王奶奶育有两子，由于王奶奶身体日渐虚弱，生活难以自理，两个儿子不但愿照顾王奶奶，还拒绝支付赡养费，无奈之下，王奶奶将两个儿子告上

了法庭。

由于王奶奶的儿子均在外地，为了方便诉讼，法官将庭审现场安排在王奶奶的居住地上，并采取“巡回审判+共享法庭”的形式开庭审理。

为了达到更好的普法效果，当地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还旁听了庭审。

庭审上，王奶奶满是沧桑的脸上写满了无奈和委屈，她用颤抖的声音诉说着自己艰难的处境和对儿子们的失望，在视频电话的另一头，两个儿子却各执一词，互相推诿着，都表示不愿意赡养老人。

“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这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定。无论你们现在有这样的困难，家庭状况如何，都不能成为拒绝赡养父母的理由！”宝力尔目光坚定，神情严肃地说。

最终，在法官的教育和调解下，兄弟二人也从“满不在乎”变得“羞愧难当”，当场向王奶奶道歉，两人承诺每月轮流照顾老人，共同支付一定数额的赡养费。

“点线面巡回审判网络是以法官便民工作室、环境资源法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为点，将传统‘马背法庭’和现代‘车载巡回’为线，以矛盾纠纷统筹化解为面，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对矛盾纠纷进行释法说理和巡回化解，联合司法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委会主任等各界人士，参与巡回审判，一站式解决群众的司法需求。”宝力尔介绍说。

“达来”蒙古语意为大海，“诺日”则意为太阳，合在一起形容广阔无垠、充满活力和希望的地方，这就是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西北部的达来诺日。

每年夏天，草原自脚下铺展至天际，绿的如绸缎般柔亮，又似初凝的翡翠般脆嫩，草尖在风中起伏成浪，一波波滚向远方……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常年驻扎着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达来诺日人民法庭7名干警（两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两名书记员、两名法警）和2名旗政法委派驻的调解员，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辛勤付出守护着一方人民的安居乐业。

解决心头事 用理浇灌“和谐花”

“多亏了法官，让我除去一块心病，终于能够安心放牧了。”一位牧民在调解书上签字后如释重负地说。

草场纠纷案件是牧区经常发生的案件，达来诺日法庭不久前接到了这样一个案子。原来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的户主去世了，草牧场由其长子经营，后来其长子把草牧场低价租给他人。在其长子去世后，他妹妹认为，这个草场理应有她的一份，虽然租户她也很熟悉，但签订租赁合同的事她并不知情，要求解除合同，态度非常坚决。

在了解案件实际情况后，宝力尔认为，这是一起熟人间的纠纷，如果走审判程序，最多开两次庭，按时出判决书，就算解决了，工作虽然简单，但双方的关系

一定会因为这场官司而破裂。

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宝力尔决定先调解试试，于是，通过“面对面”“背对背”的方式，先后多次为双方当事人做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同意各退一步，解除了合同，退回了押金。

“在牧区，很多牧民们因为法律观念不够强，经常是口头协议，很少签订书面合同，即使有合同，内容漏洞也比较多，因此我们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目标，坚持以调为主，调判结合。我相信没有真心真情换不来信任。”宝力尔说。

为了打通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达来诺日法庭及时了解民众的关切，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形成了一系列方便群众的好制度、好措施。联合旗公安局、司法局制定评选“无讼村”实施方案，协调

政府每年出资30万元用于“无讼村”奖励，先后共评选“无讼村”9个，使传统“无讼”理念深入人心。

巧解群众结 用情浇灌“团结花”

“我们辖区蒙古族居民较多，还有一部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群众，办案时我们要尽量克服语言障碍，实行双语办案，满足群众的不同司法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要从我们做好每一件事、办好每一个案子开始。”达来诺日法庭副庭长布仁巴音介绍说。

2025年4月，十几位老人结伴来到达来诺日法庭，他们是同一嘎查的村民，其中有汉族也有蒙古族，十几年前都在某嘎查委员会工作过，但该嘎查委一直拖欠他们的工资，他们多次讨要未果，无奈之下到法庭寻求帮助。

“大爷大妈，你们放心，我一定会帮大家要回工资。”宝力尔耐心听完大家的诉求，坚定地说。

考虑到原告的平均年龄已经超过60岁，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老人们势必必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他们的涉案金额都不大，最后即使赢了官司，拿到手里的钱也没有多少。

为了尽快处理好案件，宝力尔先后多次前往该嘎查，嘎查书记又召集

嘎查委员会的同志们一起认真核实了当年的账目记载，在确定与老人们提供的材料一致后，宝力尔捧着鲜红的锦旗，动情地说：“为人民服务，要用百米赛跑的速度，群众等不了，也不能让他们等啊！”

为了更好地开展群众工作，达来诺日法庭的法官和调解员全部精通蒙汉双语，同语言、同心理、同风俗是他们获得群众信任、方便开展工作的基础，用当地百姓听得懂的语言以案释法，尤其是在调解时，用少数民族语言向牧民群众分析利弊，更有利于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初夏的达来诺日，晚风徐徐，晚霞簇拥着夕阳，为草原大地披上了温暖的金光，巡回审判车行驶在返回法庭的路上，车载记录仪亮起的小红灯，在黄昏中显得格外耀眼。

“明天早上八点出发去七十里外的牧场调解草场纠纷。”宝力尔安排着明天的工作。达来诺日法庭的法官们司法为民的脚步一直在路上。



法庭法官背着国徽在巡回开庭的路上。

法庭法官在化解旅游纠纷同时进行普法宣传。

当事人来到法庭给法官赠送锦旗。

河南灵宝：弘扬传统文化 探索基层善治

□ 侯 敏 席 静 文/图

活水溯源：并驱“双轨”把脉，法理情共生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五亩法庭深谙《道德经》中“上善若水”的哲思，将司法力量如源头活水般前置引流，做实“签约法官”“法治副书记”工作。

“他买我的农药，欠了6000多元，要了三年还没给，到现在电话也不接了……”“那个经营果园的农户，欠我公司农药费4000多元。六年了，还是一拖再拖……”灵宝市某农业公司委托代理人向签约法官无奈地说道。

2025年5月，五亩法庭庭长李艺华在乡镇法官联络站走访时，了解到灵宝市某农业公司与孙某某、胡某某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场对案件进行深入了解并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进行释法答疑。

开庭当天，有了前期的调解基础，李艺华进一步疏导，反复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义正辞严讲“法理”、循循善诱讲“事理”、感同身受讲“情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被法官的专业素养所折服，被告当场履行化肥款，原告撤诉，案结事了，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五亩法庭下辖五亩、宋阳、苏村3个南部山区农业乡镇，烟叶、苹果、食用菌是当地支柱型特色产业。近年来，法庭

在乡镇设立“法官联络站”，以烟农、果农为司法服务重点，在辖区合作社、种植基地、涉农企业等地设立“签约法官”，为农户提供合同样本、法律咨询指导，变“坐堂办案”为“主动出诊”。三年来，五亩法庭共计依法调处农产品生产、销售等涉产业纠纷318件，标的额达1.35亿元。

此外，李艺华还主动担任所辖乡镇“法治副书记”，化身矛盾纠纷的“预警员”、法律政策的“宣讲员”、和谐邻里的“调解员”，通过常态化走访、精准化普法、前置化调解，将法律知识、解纷理念浸润到基层组织的“毛细血管”和人民群众的“心田”，有效排查隐患、疏导情绪、解答疑惑，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变“被动收案”为“主动防案”，让法治的清泉在基层沃土上静静流淌，滋养和谐。

汇流成海：多元“合流”聚力，柔水破坚冰

“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面对已然成讼的矛盾纠纷，五亩法庭摒弃单一刚性裁判，效法“水”之柔韧与包容，构建起多元化解的“合流”机制。

“我卖我自己的树，她非说这树是她家的，还扣了我的三轮车，现在正是干农活的时候，拉货都成了问题……”“那棵树本来就是我地里的……”

李大爷和王大娘是宋阳镇美山村的

河南省灵宝市地处豫、陕、晋三省交界，境内有雄关要塞函谷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老子著述《道德经》的灵谷圣地。同时，因盛产黄金，又被命名为“中国金城”。

在秦岭支脉与崤山山区之间，灵宝市人民法院五亩人民法庭如一泓清泉，流淌在金城南部山区的沟壑村落中，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乡村治理，融合《道德经》“上善若水”的千年智慧，以水之柔浸润矛盾源头，以水之韧穿行千峰万仞，以水之善滋养万家灯火，探索出一条“润物无声、调解有方”的基层善治新路径。

邻居，两位七旬老人因对田边一棵树的权属发生争议，王大娘就扣下了李大爷用于干农活的一辆三轮车长达三年。

庭审现场双方争执不休，矛盾愈演愈烈。如何破局？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寻找矛盾的‘最大公约数’。”这是李艺华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五亩法庭在调解工作中遵循的重要原则。她利用“两团模式”优势，由村委会、老人协会组建“社会观察团”，组织村网格员调解员、乡贤进行以案促调的现场指导，依靠乡贤力量妥善化解了这起纠纷。

“我们无法继续生活了，我坚持离婚……”“我为家庭付出了那么多，我们之间也没有什么矛盾，我不同意离婚……”

吕某与闫某同窗多年，结婚二十载共同养有一双儿女，本该享受一家四口的

温馨时光，却因家庭琐事的争执最终选择走进法庭，两人剑拔弩张、针尖对麦芒。

为了安抚吕某的情绪，法官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邻里纠纷中的情感纽带和独特优势，联合村妇联干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邀请两人的女儿参与解纷，为矛盾注入温情与理解的“柔顺剂”。

经调解，李艺华发现双方并无大的矛盾，儿子学习成绩也很优异，彼此言语之间都透露着对子女的关心。在耐心分析二人矛盾争执的根源后，法官耐心引导吕某和闫某，让他们回忆从校园时光到一路风风雨雨走来的不易。丈夫意识到自己对于妻子的愧疚，妻子也承认日常缺少对丈夫的关心。

“法官，我可以向她保证，以后我会改掉坏毛病，好好过日子……”闫某将一纸深情款款的保证书递到妻子吕某手

中。最终，吕某写下撤诉申请书，与闫某和好如初，共撑伞并肩行，牵手走出了法庭。

“两团模式”“妇联+”等力量如水般渗透、包围、软化矛盾双方的“坚冰”。在法庭主导下，法官通过专业、柔性、富有同理心的调解，有效化解家事、邻里、小额经济等常见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司法过程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水泽四方：移动“甘霖”普惠，润心于无声

“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司法为民，贵在俯身向下、贴近民心。五亩法庭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群众所需在哪里，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今天我们从典型案例、调解技巧、职业道德等方面来聊一聊调解的‘术’与‘道’……”在烟火气文化广场上，李艺华为村里新上任的网格员调解员开展调解实务与技巧讲座。“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有人遇到纠纷，我也能参与专业调解了……”培训结束后，一名新任网格员调解员感慨道。

近年来，五亩法庭定期选取辖区内典型案件，化身“移动法庭”如及时甘

霖，穿梭于村社广场、企业园区、田间院落，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化解、就地释法，并开设“流动的普法讲堂”，将晦涩的法条转化为生动的故事，让法治精神如细雨般浸润百姓心田。

“不用来回奔波，省路费还不耽误干活，这办法中！”宋阳镇后河村的王某在外地打工，通过参加法庭“云端”调解，全程不到一小时完成了离婚调解，事后，王某的感慨，道出了数字法院建设给山区群众带来的便利。而今，五亩法庭离婚案件调解率从2020年的20%提升至2024年的41%，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调解后，向法官发来感谢短信，甚至从千里之外寄来锦旗表达谢意。

五亩法庭以“上善若水”为基，从“抓前端”的源头活水，到“多元化解”的百川合流，再到“移动法庭”的泽被四方，每一步都践行着司法为民、柔性治理、源头预防的核心理念。

据不完全统计，三年来，五亩法庭共审结民事案件1300余件，服判息诉率99%，调撤率69.2%，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91.11%，居三门峡市22个基层法庭首位，以如水般的司法，不争一时之高下，但求润泽万物之和諧，不显雷霆之威势，却具滴水穿石之恒功，用其独特的“柔性力量”，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书写着充满生机与智慧的法治篇章！



五亩法庭“签约法官”在当地庙会现场进行普法。

五亩法庭法官联合乡贤对一起纠纷案件进行调解。

五亩法庭“移动法庭”开进田间地头。